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公訓字第0九二000三四四0號令及局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七七三號令會同發布，並曾於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一年間三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之辦理期程更具彈性，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將本會報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修正為每年舉辦一至二次。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 <u>每年舉辦一至二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之辦理期程更具彈性，爰將本會報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修正為每年舉辦一至二次。